

四川美祥纺织有限公司

2 万纱锭“清梳联”精纺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_____四川美祥纺织有限公司_____

编制单位：_____四川齐荣检测有限责任公司_____

2021 年 09 月

四川齐荣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2 万纱锭“清梳联”精纺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四川美祥纺织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中江县南华镇中广路 169 号				
主要产品名称	C60 ^S 以上高支纱				
设计生产能力	1800 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1800 吨/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06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06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8.2-2021.8.3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德阳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西南交通大学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4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31.5	比例	0.79%
实际总概算(万元)	4000	环保投资(万元)	31.5	比例	0.79%
验收监测依据	<p>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7 月 16 日）；</p> <p>3、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 年 11 月 22 日）；</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2015 年 8 月 29 日修订）；</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p>				

	<p>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2、《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p> <p>1.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p>1、西南交通大学《四川美祥纺织有限公司 2 万纱锭“清梳联”精纺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6 年 11 月）；</p> <p>2、德阳市环境保护局，德环建函[2006]107 号“关于四川美祥纺织有限公司 2 万纱锭“清梳联”精纺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06 年 11 月 16 日）。</p> <p>1.4 其他文件</p> <p>1、委托书；</p> <p>2、德阳市经济委员会关于四川美祥纺织有限公司《2 万纱锭“清梳联”精纺生产线技改项目》备案通知书；</p> <p>3、营业执照；</p> <p>4、中江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四川美祥纺织有限公司棉纺项目执行有关环境标准的意见；</p> <p>5、国土证；</p> <p>6、四川齐荣检测有限责任公司“检测报告”（QRJC[环]2021007039 号）。</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5 本项目环境执行标准情况：</p> <p>一、环境质量标准</p> <p>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 <p>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域标准；</p> <p>3、《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p> <p>4、《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p> <p>二、污染物排放标准</p> <p>1、项目大气污染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p>

(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 标准值见下表。

表 1-1 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 (mg/m ³)	依据
颗粒物	15	3.5 (15m)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

2、废水执行：国家《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一级标准。

表 1-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L

序号	污 染 物	适 用 范 围	三 级	备 注
1	pH	一切排污单位	6-9	单位为无量纲
2	SS	其他排污单位	70	
3	BOD ₅	其他排污单位	20	
4	COD _{Cr}	其他排污单位	100	
5	氨氮	其他排污单位	15	
6	石油类	一切排污单位	5	

3、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区域标准。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dB (A)

类别	等效声级[dB(A)]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4、固废：工业固体废物处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四川美祥纺织有限公司位于中江县南华镇中广路 169 号内，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项目用地面积 22153.63m²，在原有生产 C40^S 以下低支纱基础上改造建设一条生产线 C60^S 以上高支纱 1800 吨的生产线，达年产 C60^S 以上高支纱 1800 吨的生产能力。

2006 年 11 月西南交通大学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6 年 11 月 16 日德阳市环境保护局以德环建函〔2006〕107 号出具了环评批复文件。

目前，该项目主体设施和与之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运行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验收监测条件，受四川美祥纺织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了该公司 2 万纱锭“清梳联”精纺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根据国务院令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原国家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规定和要求，我公司于 2021 年 5 月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勘查现场，收集相关资料，于 2021 年 8 月 2 日~2021 年 8 月 3 日，实施现场监测，并在此基础上编制本验收监测报告。

本次验收监测范围：四川美祥纺织有限公司 2 万纱锭“清梳联”精纺生产线技改项目验收范围主要包括：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本次验收监测内容：

- (1) 废气：①废气排气筒出口、②厂界外无组织废气；
- (2)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
- (3) 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情况检查；
- (4)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检查；
- (5) 环境管理制度检查。

2.1 地理位置

1、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验收期间外环境关系如下：

北面为沿街商铺、龙华集团有限公司以及德阳东辉化工公司；项目东北面为沿街商铺、四川省干茧质量监督中心，再往北为住户区；东面隔路为山水前城小区，再往东为商住小区；南面为住户群（约 30 户）；西面为住宅小区；西北侧距厂界 36m 处为住户群（约 20 户）。厂房为混凝土结构厂房，不会对运行造成制约性影响，项目与周边环境关系相容。

2、厂区临路，交通较为便利，方便物料运输。

3、项目所在区域水电气供应均有保障，不会对项目的生产造成制约影响。

4、项目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区、野生动植物保护区、天然林保护区、居民文教区、医院、学校及集中式地表水源取水口等环境敏感目标。

2.2 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占地面积 22153.63m²，其中主车间 5600m²，仓库 500m²，发电房 150m²，高压配电房 120m²，辅助用房 450m²，预留发展用地 2520m²，办公用房 100m²，购买清花梳棉联合机、并条机、粗纱机、细纱机、络筒机等生产设备，建设 1 条年产 C60^S 以上高支纱 1800 吨生产线。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组成主要分为主体工程、环保工程、公辅设施、办公及生活设施组成，项目实际建成内容与环评文件及其环评批复文件内的项目建设内容基本一致，具体详见下表。

表 2-1 环评及批复要求与实际建成的项目组成对照表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		备注
		环评内容	实际建成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5600m ² ，混凝土结构厂房，地面混凝土硬化。 在原有生产 C40 ^S 以下低支纱基础上改造建设一条年产 C60 ^S 以上高支纱 1800 吨生产线	5600m ² ，混凝土结构厂房，地面混凝土硬化。 建设一条年产 C60 ^S 以上高支纱 1800 吨生产线 生产设备主要为：清花梳棉联合机、并条机、粗纱机、细纱机、络筒机	一致
辅助配套工程	辅助车间	辅助车间 4500m ²	辅助车间 4500m ²	一致
	仓库	面积 500m ²	面积 500m ²	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自来水	自来水	一致
	供电系统	园区电网，厂区内变压器接入	园区电网，厂区内变压器接入	一致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进入预处理池处理后用作农肥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进入预处理池处理后用作农肥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清梳联工序产生的粉尘：蜂窝除尘器，去除效率≥75% 粗纱和细纱工序产生的粉尘：移动式吹吸风粉尘收集装置	清梳联工序产生的粉尘：蜂窝除尘器，去除效率≥75%，经处理后的粉尘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粗纱和细纱工序产生的粉尘：移动式吹吸风粉尘收集装置	一致
	废水	预处理池 1 座，约 10m ³	预处理池 1 座，约 10m ³	一致

综上，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及环评批复一致，因此，本项目在项目组成上不属于重大变动。

2.3 产品规模

本项目产品为 C60^S 以上高支纱，其年加工量详见下表。

表 2-2 项目年加工量

名称	规格	环评预测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C60 ^S 以上高支纱	——	1800t/a	1800t/a

综上，本项目实际加工量和环评预计年加工量一致，无重大变动，满足验收条件。

2.4 项目主要设备

本项目实际建成的设备与环评对照情况，详见下表。

表 2-3 环评设计与实际建成的设备对照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环评预计台（套）数 （台/套）	实际台（套）数 （台/套）	变动
1	清花梳棉联合机	/	1 套	1 套	0
2	蜂窝除尘	/	2 套	2 套	0
3	317 并条机	/	4 节	4 节	0
4	458 粗纱机	/	4 台	4 台	0
5	DTM129 细纱机	/	40 台	40 台	0
6	自动络筒机	/	8 台	5 台	-3
7	实验设备	/	1 套	1 套	0
8	空调机	/	1 套	1 套	0
合计			61	58	-3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减少 3 台自动络筒机。其余工艺设备在数量和规格型号上与环评和批复一致，因此，不存在重大变化。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5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原料、辅料、燃料消耗情况详见下表。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来源

类别	名称	环评预测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变化	来源
主（辅）料	原棉	2160t	2160t	0	外购
能耗	电	200 万度	200 万度	0	当地电网
	水	1170t	1170t	0	自来水

综上所述，本项目实际运行期间，原辅材料种类与环评一致，未增加新的物料，不会产生新的污染物。因此，本项目原辅料无大变动，满足验收条件。

2.6 水源及水平衡

2.6.1 用水

1、生活用排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90 人，本项目实行三班制工作制度。

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9m³/d，排水量为 0.765m³/d。项目厂区内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

本项目用水情况详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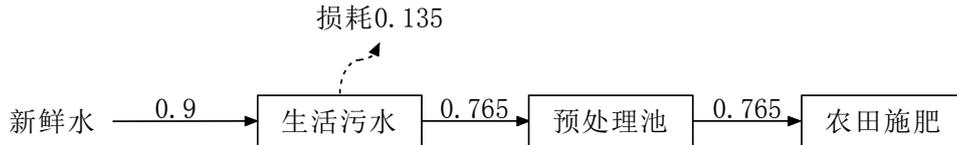
表 2-5 项目用水情况一览表

项目		参数	用水标准	用水量 (m ³ /d)	日排水量 (m ³ /d)
生活用水	职工办公生活	90 人	0.01m ³ /人.d	0.9	0.765
合计		—	—	0.9	0.765

2.6.2 排水

厂区采用雨污分流。

根据上述分析项目用排水情况，本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m³/d)

综上所述，由水平衡分析可知，本项目废水类型与环评一致。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2.7 项目运行期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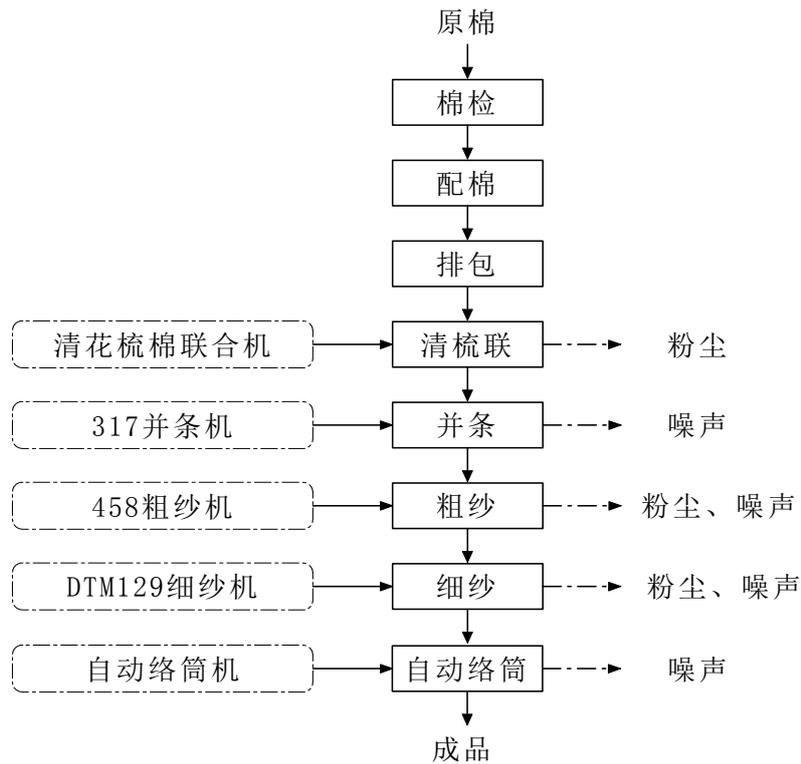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运营期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

(1) 棉检：原棉入场后，在原材料堆放区进行暂存后，送至原材料检验区进行原材料的初检，挑出品质不好的原材料；

(2) 配棉：项目根据纺纱实际要求，合理选择多种原棉搭配使用，充分发挥不同原棉的特点，达到提高产品质量、稳定生产、降低成本的作用。

(3) 排包：把原料包中压紧的纤维块松解成较小的纤维束，同时避免纤维的损伤和杂质的碎裂；清除原料中大部分的杂质和疵点以及部分短绒，同时避免可纺纤维的损耗；使原料充分混合，保证成纱质量的均匀一致。

(4) 清梳联：即清棉和梳棉的联合，清理棉结杂质，使得相纠结的原料通过撕扯，使大块的纠结原料松懈，变成小块或束状，在进行梳棉处理，使所有呈卷曲块状的棉圈成为基本伸直的单纤维状能，然后集成一定规格棉条、储存于棉筒内，供并条工序使用。

(5) 并条：将清梳联下来的生条经二道并条机多跟多次并在一起，并再次伸拉，此时的条子称为熟条。要合理分配牵伸，增加牵伸区中后部的摩擦力界，有利于摩擦力界向前延伸，使纤维变速点向前钳口集中靠拢，进一步提高纤维伸直平行度，改善条干均匀度。

(6) 粗纱：将熟条加工成不同支数和不同捻度的粗纱，以供细纱工序使用。

(7) 细纱：将粗纱纺成具有一定特数、符合质量标准的细纱。

(8) 自动络筒：将细纱做成容量圈套的筒子，改善纱线品质。

项目变动情况

2.8 项目变动情况说明

2.8.1 生产设备

1、环评要求

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设置 1 套清花梳棉联合机、2 套蜂窝除尘器、4 节 317 并条机、4 台 458 粗纱机、40 台 DTM129 细纱机、8 台自动络筒机、1 套实验设备、1 套空调机。

2、实际情况

实际生产过程中，本项目设置 1 套清花梳棉联合机、2 套蜂窝除尘器、4 节 317 并条机、4 台 458 粗纱机、40 台 DTM129 细纱机、5 台自动络筒机、1 套实验设备、1 套空调机。

环评要求与实际建设情况对比：

实际生产过程中，减少 3 台自动络筒机。

表 2-8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分析及结论
生产设备	本项目设置 1 套清花梳棉联合机、2 套蜂窝除尘器、4 节 317 并条机、4 台 458 粗纱机、40 台 DTM129 细纱机、8 台自动络筒机、1 套实验设备、1 套空调机	1 套清花梳棉联合机、2 套蜂窝除尘器、4 节 317 并条机、4 台 458 粗纱机、40 台 DTM129 细纱机、5 台自动络筒机、1 套实验设备、1 套空调机	减少 3 台自动络筒机	厂区内设备更新换代，减少的 3 台自动络筒机为普通型络筒机，该设备生产效率低，厂区内现有的 5 台自动络筒机已满足生产需求	不属于重大变化

表 2-9 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情况对照一览表

分类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环评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建设一条年产 C60 ^s 以上高支纱 1800 吨生产线	项目建设一条年产 C60 ^s 以上高支纱 1800 吨生产线	无变化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	/	/	不涉及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	/	不涉及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	/	/	不涉及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位于中江县南华镇中广路 169 号	项目位于中江县南华镇中广路 169 号，厂区总平面布置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否

四川美祥纺织有限公司 2 万纱锭“清梳联”精纺生产线技改项目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一下情形之一	年产 C60 ^s 以上高支纱 1800 吨，主要原料为原棉	年产 C60 ^s 以上高支纱 1800 吨，主要原料为原棉	无变化	否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	/	/	不涉及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	/	不涉及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	/	不涉及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	/	/	不涉及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废气：清梳联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进入蜂窝除尘器装置内进行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粗砂和细纱产生的粉尘采用移动式吹吸风粉尘收集装置收集后送入蜂窝除尘器装置 废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处理后用于农业生产	废气：清梳联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进入蜂窝除尘器装置内进行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粗砂和细纱产生的粉尘采用移动式吹吸风粉尘收集装置收集后送入蜂窝除尘器装置 废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	无变化	否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厂区内无废水排放口	厂区内无废水排放口	无变化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设置 1 个废气排放口，排气筒高度为 15m	设置 1 个废气排放口，排气筒高度为 15m	无变化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营运期设置减震基础和减震垫，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噪声：营运期设置减震基础和减震垫，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无变化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处理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营运期收集的含棉粉尘回收利用，不外排；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营运期收集的含棉粉尘回收利用，不外排；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无变化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	/	/	/	不涉及

	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	--	--	--

结论：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以上变动情况均不属于重大变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3.1 主要污染源

分析项目环评文件，结合现场调查结果，本项目主要污染源汇总见下表。

表 3-1 本项目主要污染源及污染因子汇总表

序号	类别	产污节点	污染物	主要污染因子
1	废气	生产过程过程	粉尘	颗粒物
2	废水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NH ₃ -N
3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4	一般固废	加工过程		含棉粉尘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3.2 污染物治理和排放

3.2.1 废气

运营过程中的废气主要来自清梳联、粗纱和细纱工序产生的粉尘。

环评要求治理措施：清梳联工艺产生粉尘收集后经蜂窝除尘器处理达标排放，经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粗纱和细纱工艺粉尘采用移动式吹吸风粉尘收集装置收集后送入蜂窝除尘器处理达标排放。

实际治理措施：建设单位设置 2 台蜂窝除尘器，分别收集清梳联工艺、清花设备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对清梳联工艺产生粉尘进行密闭抽风后，进入 1#蜂窝除尘器内进行处理，对清花设备生产过程产生粉尘进行密闭抽风后，进入 2#蜂窝除尘器内进行处理，粉尘经 1#、2#蜂窝除尘器处理后，引至一根管道内，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粗纱、细纱产生的含尘空气通过地沟回风，车间内设置移动式吹吸风粉尘收集装置处理，整个除尘过程均在车间内进行，收集后的粉尘送入蜂窝除尘器处理达标排放，不外排。

四川齐荣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 日至 3 日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组织颗粒物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表明，废气治理设施排气筒排放的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图 3-1 废气收集管道



图 3-2 蜂窝除尘器

3.2.2 废水

本项目生产不用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1、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90 人，生活用水量约 $0.9\text{m}^3/\text{d}$ ，排水量为 $0.765\text{m}^3/\text{d}$ 。

环评要求治理措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业生产，不外排。

实际治理措施：目前厂区内绿化面积为 8500m^2 ，其中 7300m^2 用于种植蔬菜， 1200m^2 为绿化，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 10m^3 ）处理后用于厂区内绿化和蔬菜地施肥。

按照 1 亩土地年消耗 20t 废水，本项目废水产生量 $0.765\text{m}^3/\text{d}$ ，本项目需 11.475 亩土地即能够消纳完产生的生活污水及粪污，项目厂区内绿化面积为 8500m^2 （约 12.744 亩），大于所需要的土地面积，因此，本项目产生的污水及粪污能够完全被消纳完，且有一倍以上的轮作面积。



图 3-3 化粪池

3.2.3 地下水防治

全厂除绿化区外，已全部进行了水泥硬化防渗处理，预处理池已进行了了重点防渗，

因此，现有工程采取的防渗措施基本满足要求。

3.2.4 噪声

噪声主要由生产设备产生，产噪设备有清花梳棉联合机、317 并条机、粗纱机、细纱机等，源强约在 60~90dB（A）之间。

环评要求治理措施：

对设备等主要声源采取减震措施，合理布局强噪声源，经厂房隔声和自然衰减。

实际治理措施：

（1）合理布局：主要设备布置在车间内，车间采用混凝土结构，为全密闭车间，利用厂房良好的围护结构进行隔声，利用距离衰减减轻对外界环境的影响；

（2）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故障噪声；

（3）工作设备运转时，厂房密闭，并且合理安排生产时间。

四川齐荣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 日至 3 日对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昼、夜间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3.2.5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体废弃物。

1、一般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有：收集的含棉粉尘和生活垃圾。

环评要求治理措施：收集的含棉粉尘回收利用，不外排；职工生活垃圾垃圾桶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实际治理措施：建设单位在将生产车间 2 层设置为一般固废暂存区，收集的含棉粉尘经打包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厂区东侧设 1 间一般固废暂存间。收集的含棉粉尘回收利用，不外排；职工生活垃圾垃圾桶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3.2.6 环境风险

本项目应采用的防范及应急处理措施如下：

①合理总图布置，建构筑物留足安全间距，遵循防火规范；加强公司职工的教育培训，增强职工风险意识，提高事故自救能力，制定和强化各种安全管理、安全生产的规程，减少人为风险事故的发生。

②一般固废采取在厂区集中统一收集，设立一般固废临时存放点；分类存放，按规定

设立标志牌。

③车间内电器采用防爆型，并加强其日常维护保养；厂区内配备手提式灭火器等灭火器材及防火措施。

④原料及成品分区堆放。

⑤厂区应配备安全员，加强对工作人员安全素质方面的教育及训练，包括安全知识、安全技术、安全心理、职业卫生及排险与消防活动等，而且要时常演练与考核。

3.3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4000 万元，环评环保投资估算为 3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79%；实际环保投资 31.5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0.79%。环保治理措施及投资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3-2 “三同时”环保设施和投资落实情况一览表

治理对象	环保设施		投资（万元）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成	环评	实际
废气治理	清梳联工艺粉尘经蜂窝除尘器进行处理；粗砂和细纱经移动式吹吸粉尘收集装置收集后送入蜂窝除尘器处理	清梳联工艺设置 2 套蜂窝除尘器，粉尘经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粗砂工艺粉尘经 4 台移动式吹吸粉尘收集装置收集后送入蜂窝除尘器处理；细砂工艺粉尘经 4 台移动式吹吸粉尘收集装置收集后送入蜂窝除尘器处理	20.0	20.0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化粪池（10m ³ ）	生活污水： 化粪池（10m ³ ）	2.0	2.0
噪声治理	隔声措施	设备进行减振基座、隔声降噪等+噪声设备厂区内合理布局，生产车间为混凝土结构，车间为全密闭车间	3.0	5.0
固废	生活垃圾： 厂内设置若干垃圾桶，由环卫部门清运	生活垃圾： 厂内设置若干垃圾桶，由环卫部门清运	/	/
	新增 1 间临时堆场	将生产车间 2 楼作为一般固废间，含棉粉尘经打包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	1.5	1.5
	处理运输容器			
厂区绿化	植树、种草	在厂区四周设置了绿植	5.0	5.0
合计			31.5	31.5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和建议****1、清洁生产**

本项目采用先进生产工艺，节能降耗设备，使用清洁能源，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置达标排放，本工程符合清洁要求。

2、达标排放

本项目实施后，办公污水水经过处理后用于农业生产不外排；场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II类区要求；工艺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96）二级标准。

3、污染防治措施的合理性

设计上噪声防治措施最大限度地利用厂房隔声，同时突出优化总图布置。尽量避免噪声影响，措施可行。

项目产生的办公污水经处理后用于农业生产不外排，措施合理、可行。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送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收集的棉回收利用，措施合理、可行。

4、区域环境现状评价结论

大气环境：各项污染物指标都能满足 GB3095-1996 中二级标准要求，表明醒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较好。

地表水：项目所在区域的地表水为凯江，凯江水质受到不同程度污染。

声环境：本项目所在地周围主要为农田和道路，无强噪声源，项目所在地目前声环境质量较好。

5、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地表水：项目投入运营后，办公污水处理后用于农业生产不外排，不会对地表水体产生明显影响。

大气环境：项目投入使用后，工艺粉尘得到有效处理达标排放，不会对区域内环境空气质量造成影响。

固体废弃物：含棉粉尘和生活垃圾等固体废弃物，全部妥善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声学环境：本项目营运后的主要噪声源是进出车辆和设备噪声，噪声源少，噪声值低，

通过隔声、自然衰减和禁止鸣笛等措施，使项目厂界噪声控制在标准限值内，不会产生扰民影响。

6、选址规划

本项目位于中江县南华镇中广路 169 号，利用原有厂房进行改造，不新增用地，根据江国用 2005 城单第 49 号国土使用证，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在用地区域工业已形成规模，已形成工业集聚地。该项目选址与中江县规划相容，符合中江县土地利用政策，项目选址合理。

7、总量控制

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污染因子排放，因此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

8、环境可行性结论

综上所述：本工程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中江县城市总体规划要求，无明显环境制约因素。项目建设符合清洁生产要求，在认真落实环保资金及治污措施的前提条件下可以实现达标排放，所采用的环保措施技术经济可行，在完成以上各项措施的前提条件下本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讲是可行的。

9、建议

通过对本项目的工程分析和环境影响评价，提出以下几点建议：

- (1) 本项目实施后应保证足够的环保资金，以实施治污措施，做好项目建设的“三同时”工作，切实做到环保治理设施与生产同步进行；
- (2) 合理布置绿化，增大绿化面积；
- (3) 加强工业卫生管理；
- (4) 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工作及环保设施的维修、保养，建立环保设施运行的工作制度和污染源管理档案，保证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杜绝事故排放；
- (5) 选用低噪声设备，满足工业企业卫生标准的要求。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06 年 11 月 16 日，德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四川美祥纺织有限公司 2 万纱锭“清梳联”精纺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四川美祥纺织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四川美祥纺织有限公司 2 万纱锭“清梳联”精纺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补做环评文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城市总体规划，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从环境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在中江县南华镇中广路 169 号进行技改建设。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建设单位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做到节能降耗，促进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排放。

2. 禁止购买已被国家明文淘汰的设备。

3.工艺产生的棉尘要集中收集，妥善处理和处置，严禁焚烧。生活垃圾及时运往垃圾处理场处理。

4.合理布局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降噪、隔声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5.生活、办公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家肥处理，不得外排。

6.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做到文明施工、安全生产。

三、项目建设必须依法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完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书面向德阳市环保局申请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否则，将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请中江县环保局负责该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4.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运营期	1 建设单位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做到节能降耗，促进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排放。	已落实。 已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做到节能降耗，促进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排放。
	2 禁止购买已被国家明文淘汰的设备。	已落实。 项目使用的生产设备不属于国家明文淘汰的设备。
	3 工艺产生的棉尘要集中收集，妥善处理和处置，严禁焚烧。生活垃圾及时运往垃圾处理场处理。	已落实。 厂区内设置 1 间固废暂存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棉尘经打包收集后，暂存于固废暂存间，定期回用生产线；生活垃圾经厂区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
	4 合理布局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降噪、隔声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已落实。 生产车间为混凝土结构，生产设备均位于生产车间内，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产生的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5 生活、办公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家肥处理，不得外排。	已落实。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

6	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做到文明施工、安全生产。	已落实。 已建立环境管理制度。
---	--------------------------------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空气检测质量保证手册》和《环境水质检测质量保证手册》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

- 1、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满足验收监测的规定要求；
- 2、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应予以详细说明。
- 3、监测质量保证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 4、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应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 5、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 6、气体监测分析使用的大气综合采样器在进行现场前应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 7、噪声监测分析使用的噪声计应在测定前后对噪声仪进行校正，测定前后升级 $\leq 0.5\text{dB}$ (A)。
- 8、实验室分析质量控制。
- 9、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5.1 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本次检测项目的检测依据、依据来源、使用仪器见下表。

表 5-1 噪声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一览表

项目	检测方法	依据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QRJC-039 AWA6228+噪声统计分析仪

表 5-2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一览表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QRJC-008 ESJ200-4B 型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0.001mg/m ³

表 5-3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主要检测用仪器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QRJC-083 ZR-3260 型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QRJC-008 ESJ200-4B 型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

5.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检测过程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时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小于 5.0m/s。噪声测定的原始数据条现场打印，做好检测点位与文件号的对应关系以及检测点位示意图等相关的记录。打印条有项目编号、监测点位名称以及检测人员签名。填写采样记录并校核。

5.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在测试时保证采样流量的稳定。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噪声

项目噪声监测点位布置图见附图，监测内容详见下表。

表 6-1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及频次
1#	项目厂界东侧外约1m处	昼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L_{Aeq})	正常工况下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夜间监测一次。
2#	项目厂界南侧外约1m处		
3#	项目厂界西侧外约1m处		
4#	项目厂界北侧外约1m处		
5#	项目东侧敏感点		
6#	项目南侧敏感点		
7#	项目西侧敏感点		

6.2 废气

1、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图见附图，监测内容详见下表。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及频次
1#	项目厂界外上风向 2-50m 范围内设 1 个参照点	颗粒物	正常工况下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2#	项目厂界外下风向 2-50m 范围内设 3 个监控点		
3#			
4#			

2、有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图见附图，监测内容详见下表。

表 6-3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及频次
2#	废气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正常工况下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7.1 生产工况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属于纺织品加工项目，已建成的生产线生产工艺指标满足环评要求，能够连续、稳定、正常生产。因此，本次验收通过核算本项目主体工程在验收监测期间的产品实际产量作为项目工况记录的依据。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详见下表。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量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产量	工况	监测日期
C60 ^s 以上高支纱	6t/d	5t/d	83%	2021.8.2
	6t/d	5t/d	83%	2021.8.3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满足验收关于生产工况的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7.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7.2.1 噪声

本项目正生产期间，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2 验收监测期间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A)

点位	测量时间		Leq	标准限值
项目厂界东侧外约 1m 处 1#	2021.8.2	昼间	57.5	昼间 60 夜间 50
		夜间	47.4	
	2021.8.3	昼间	57.5	
		夜间	47.6	
项目厂界南侧外约 1m 处 2#	2021.8.2	昼间	57.5	
		夜间	48.0	
	2021.8.3	昼间	57.1	
		夜间	47.1	
项目厂界西侧外约 1m 处 3#	2021.8.2	昼间	58.0	
		夜间	47.7	
	2021.8.3	昼间	57.5	
		夜间	47.4	
项目厂界北侧外约 1m 处 4#	2021.8.2	昼间	57.8	
		夜间	47.9	
	2021.8.3	昼间	57.3	
		夜间	47.4	
项目厂界东侧住户处 5#	2021.8.2	昼间	55.0	
		夜间	45.9	
	2021.8.3	昼间	55.1	
		夜间	45.7	
项目厂界南侧住户处 6#	2021.8.2	昼间	55.9	
		夜间	45.6	

项目厂界西侧住户处 5#	2021.8.3	昼间	55.8
		夜间	45.7
	2021.8.2	昼间	55.4
		夜间	45.9
2021.8.3	昼间	55.6	
	夜间	44.9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2021年8月2日~3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7.1dB(A)~58.0dB(A)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7.4dB(A)~48.0dB(A) 之间，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东侧、南侧、西侧的住户昼间噪声在 55.0dB(A)~55.9dB(A)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4.7dB(A)~45.9dB(A) 之间，监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7.2.2 废气

1、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正产生产期间，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3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m³

项目	点位	2021.8.2				2021.8.3				标准 限值
		厂界上 风向 1#	厂界下 风向 2#	厂界下 风向 3#	厂界下 风向 4#	厂界上 风向 1#	厂界下 风向 2#	厂界下 风向 3#	厂界下 风向 4#	
颗粒物	第一次	0.060	0.080	0.100	0.140	0.040	0.080	0.140	0.100	1.0
	第二次	0.060	0.100	0.100	0.121	0.040	0.081	0.121	0.081	
	第三次	0.061	0.101	0.121	0.101	0.061	0.142	0.121	0.142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2021年8月2日~3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在 0.040mg/m³~0.142mg/m³ 之间，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因此，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能够达标排放。

2、有组织废气

表 7-4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项目	点位	◎2#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 15m					
		2021.8.2			2021.8.3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 ³ /h)	29925	31280	29812	30339	31437	30392
	排放浓度 (mg/m ³)	34.3	28.3	30.2	30.9	34.4	32.3
	排放速率 (kg/h)	1.03	0.88	0.90	0.94	1.08	0.98

根据监测结果表 7-4 可知：2021年8月2日~3日验收监测期间，布袋除尘器排气筒有

组织废气颗粒物的排放浓度为 $28.3\text{mg}/\text{m}^3 \sim 34.4\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0.88\text{kg}/\text{h} \sim 1.08\text{kg}/\text{h}$ ，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限值。因此，布袋除尘器排气筒排放的有组织废气颗粒物能够达标排放。

7.3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及其批复，该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8.1 工程建设**

四川美祥纺织有限公司位于中江县南华镇中广路 169 号内，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项目用地面积 22153.63m²，在原有生产 C40^S 以下低支纱基础上改造建设一条生产线 C60^S 以上高支纱 1800 吨的生产线，达年产 C60^S 以上高支纱 1800 吨的生产能力。

8.2 环境保护措施

按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文件的相关要求，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均已落实，并确保各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或综合利用。

8.3 污染物排放情况

2021 年 8 月 2 日至 2021 年 8 月 3 日，针对项目生产时排放的污染物进行实时监测，通过对监测结果的分析，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8.3.1 废气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为清梳联产生的粉尘经蜂窝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粗纱和细纱工序产生的粉尘，经移动式吹吸粉尘收集装置收集后送入蜂窝除尘器处理。

四川齐荣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 日~8 月 3 日对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和无组织废气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在 0.040mg/m³~0.142mg/m³ 之间，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有组织废气颗粒物的排放浓度为 28.3mg/m³~34.4mg/m³、排放速率 0.88kg/h~1.08kg/h，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限值。因此，项目产生的各项废气能够达标排放。

8.3.2 废水

本项目所在区域雨、污水管网配套齐全。

项目建成运营后，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

8.3.3 噪声

由监测可知，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7.1dB（A）~58.0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7.4dB（A）~48.0dB（A）之间，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东侧、南侧、西侧的住户昼间噪声在 55.0dB (A) ~55.9dB (A)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4.7dB (A) ~45.9dB (A) 之间, 监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8.3.4 固废

1、一般固废

厂区内设置 1 间固废暂存间,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棉尘经打包收集后, 暂存于固废暂存间, 定期回用生产线; 生活垃圾经厂区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

8.4 环境调查管理结论

本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 技术资料与环境保护档案资料基本齐全。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本项目工程环境管理基本上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文件的要求。

8.5 排污许可证申请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 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 于 2020 年 06 月 18 日办理了排污登记, 登记编号为 91510623777918742N001P。

综上所述, 本项目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 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均能够达标排放或综合利用,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符合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建议四川美祥纺织有限公司 2 万纱锭“清梳联”精纺生产线技改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8.6 建议

- (1) 加强对生产设备的日常管理与维护工作, 使其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 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 (2) 加强环境监管, 严格按照环评文件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实施环境监测。
- (3) 做好风险防范措施, 最大程度杜绝风险事故发生。

四川美祥纺织有限公司 2 万纱锭“清梳联”精纺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四川美祥纺织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2 万纱锭“清梳联”精纺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中江县南华镇中广路 169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十四、纺织业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北纬：31.3812° 东经：104.5244°			
	设计生产能力	C60 ⁵ 以上高支纱 18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C60 ⁵ 以上高支纱 1800 吨			环评单位	西南交通大学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德阳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德环建函[2006]10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06 年				竣工日期	2006 年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6.18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510623777918742N001P			
	验收单位	四川齐荣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四川齐荣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3%			
	投资总概算（万元）	4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1.5			所占比例（%）	0.79			
	实际总投资	4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1.5			所占比例（%）	0.79			
	废水治理（万元）	2.0	废气治理（万元）	20.0	噪声治理（万元）	3.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5.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四川美祥纺织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510623777918742N			验收时间	2021.8.2-2021.8.3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75		0							
	化学需氧量				2.25		0							
	氨氮				0.15		0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